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桃簡字第361號

原　　告　向量十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馮雅卿

訴訟代理人　張世潔律師

被　　告　創意織品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江進義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鄭家豪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報酬等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9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4,831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2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11%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4,831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兩造於民國114年1月間訂立服務協議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約定由原告提供被告市場拓展、產品行銷等服務，被告則應按月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9萬元，詎被告於114年7月底單方提出合約終止通知書，被告雖依系爭契約第3.3條片面終止契約，然該條僅為終止程序條件，並非賦予任何一方即時終止協議之權利，亦即，被告所為之終止意思表示僅屬預告終止之通知，須自被告通知終止之日起90日後始生終止效力，在90日之預告期間內，兩造依系爭契約所負之權利義務關係仍然存續，被告於114年7月間通知伊終止系爭契約，系爭契約應於114年11月1日起始生終止之效力，是被告

仍應給付114年8月至10月之報酬。另外，原告就CI（企業識別）之設計項目已委請訴外人立青設計行銷有限公司（下稱立青公司）進行製作物設計提案，依系爭契約附件A「V10標準整合服務」，被告應額外給付原告2萬1,000之費用，爰依系爭契約及系爭契約附件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381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系爭契約之性質應為委任契約，依民法第549條之規定被告本得隨時終止契約，依系爭契約3.1條「本合約自2025年1月1日起生效，至服務完成或『提前終止』為止」之規定可知，被告本可隨時終止系爭契約，並無預告期間之限制，又系爭契約第3.2、3.3條所定90天之限制，應係指兩造續約期將至之情形下，若被告無意續訂，至遲應在續訂期前90天以書面通知終止兩造契約，然而，本件所涉之情形並非兩造續約期屆至，原告之主張應有誤會等語，資為抗辯，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

㈠原告請求114年7月至10月之報酬共36萬元部分

1.就原告所請求114年7月之報酬9萬元，被告於115年6月30日之言詞辯論程序中認諾原告之請求（本院卷第128頁），故原告此部分之請求應予准許。

2.按解釋意思表示，應探求當事人之真意，不得拘泥於所用之辭句，為民法第98條所規定，故解釋當事人之契約，應以當事人立約當時之真意為準，而真意何在，又應以過去事實及其他一切證據資料為斷定之標準，不能拘泥文字致失真意。至所謂探求當事人之真意，如兩造就其真意有爭執時，應從該意思表示所根基之原因事實、經濟目的、一般社會之客觀認知、經驗法則及當事人所欲使該意思表示發生之法律效果而為探求，並將誠信原則涵攝在內，藉以檢視其解釋結果對兩造之權利義務是否符合公正義（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1575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3.原告主張系爭所規定之90天為預告期間，被告在預告期間內仍負有給付報酬之義務等語，被告則辯以系爭契約中要經過預告期90天之規定，乃要終止自動續約始有該限制等語。經查，系爭契約第3.1條至第3.3條規定「本合約自2025年1月1日起生效，至服務完成或提前終止為止」、「合約將在每個周年日自動續訂12個月，除非任一方在12個月續訂期前90天書面通知終止」、「任一方可在續訂期前90天書面通知終止合約」，而被告於114年7月25日寄發合約終止通知書，內容除說明終止契約之原因外，另表明「貴公司與其他客戶間的合約僅需60天通知即可終止，惟我方合約中卻為90天，對此條件之不一致深感不解，亦希望貴公司能給予合理說明」等語。審酌上開契約之文義，第3.2條及第3.3條均係規範契約於周年日自動續訂12個月之機制，並明定當事人如無意於續訂期間繼續合作，應於續訂期前90日以書面通知對方，其立約目的顯係避免契約因自動續約機制而繼續存續。反觀上開條款並未明文約定當事人於契約存續期間內行使終止權時，仍須經90日預告期間始生終止效力，倘採原告所主張之解釋，認任何終止契約之情形均須受90日限制，則第3.2條、第3.3條反覆提及「續訂期前」之文字即失其規範意義，難認符合兩造訂約時之真意。又系爭契約第3.1條既已約定契約得因「提前終止」而消滅，益徵兩造原已預留契約於周年日以前終止之可能性，而非一概須待90日後始生終止效力。又被告雖於合約終止通知書中表明兩造間終止契約之通知期間為90天，然無法以此證明被告亦同意系爭契約中關於90天之限制，除自動續約之情形外亦有適用，故原告請求被告給付114年8至10月之報酬，應無理由。

㈡原告請求製作物設計提案費用21,000元部分

原告主張伊於114年3月27日即委請立青公司進行被告之logo設計案，並提出與立青公司員工之對話紀錄。被告則辯以兩造對於CI項目企畫等服務，原告實未提出具體內容，且雙方對於報價之金額並未達成合意等語。經查，系爭契約附件A

規定「如有出差所需花費，樣品、運費、圖稿設計、委脫外部廠商的服務、文書法律服務等，將會另外收取費用」，原告雖提出立青公司所開立品名為「製作物設計提案」、金額21,000元之統一發票（本院卷第9頁）、提出印有被告公司名稱之設計成果圖（本院卷第16-32頁），以及與立青公司員工之對話紀錄，原告於對話中表示「另一個IdeaTex，這個是他們現在的logo，但是我覺得他們logo，他們是創新天才公司」、「我第一時間看也以為是台積電，所以需要修改」等語（本院卷第129-130頁），然觀諸兩造就此提案之電子郵件對話紀錄，被告於114年6月22日稱「另外logo使用情境，如名片或者吊卡、swatch等，如果方便的話也提供範例」等語，於114年6月17日表示「我老闆有跟我說，logo部分還是沿用原本我司的logo，公司網頁的部分，繼續沿用目前的部分」等語，於114年6月6日表示「請問還有其他版本的嗎？因為看似都為差不多的意象去更改」等語（本院卷第33至34頁），然綜觀上開證據及對話紀錄，僅足認原告曾委由立青公司就被告之企業識別及Logo提出設計方案，尚難據此認定兩造已就該設計方案之採用及費用負擔達成合意。參以被告於114年6月6日電子郵件中表示「請問還有其他版本的嗎？因為看似都為差不多的意象去更改」，嗣於同年月22日復表示「另外logo使用情境，如名片或者吊卡、swatch等，如果方便的話也提供範例」等語，可見雙方當時就設計內容仍處於討論及修正階段；且被告其後復於114年6月17日明確表示「logo部分還是沿用原本我司的logo，公司網頁的部分，繼續沿用目前的部分」等語，足見被告最終並未採用原告所提出之設計方案。又依卷內資料，原告復未能舉證證明其於委請立青公司進行設計前，曾就委託外部廠商設計之內容、費用金額及由被告負擔該筆費用等事項，與被告達成具體合意。是原告縱實際支出21,000元之設計費用，仍僅足認係其自行委託第三人提出設計提案所生之支出，尚難逕認被告依系爭契約即負有給付該筆費用之義務，是原告此部分

之請求，礙難准許。

㈢被告主張抵銷抗辯部分

1.被告對於抵銷債權主張原告尚積欠美金1,517元等語，原告則以兩造間買賣契約不存在，且被告交付之布料存有色差等瑕疵等語主張被告之抵銷抗辯不可採。觀諸兩造之電子郵件往來內容，原告於114年6月13日稱「附件是RD0000000（EN-281）新的PO，再請提供交期跟確保成品有100y」等語，嗣於114年7月7日表示「如LINE聯繫，客人使用EN-281後發現背面snagging問題，要麻煩你以下...」等語（本院卷第65頁），經核EN-281與被告提出之買賣契約之品名相符（本院卷第59頁），且倘原告並無向被告訂購貨品，應不會有「交期」、「成品」等對話，是兩造間應有買賣契約存在，先予認定。

2.原告雖又以被告交付之布料有勾紗及色差等瑕疵，兩造間之交易目的已無法達成，故依民法第359條行使減少價金之形成權等語，惟查，原告於本院審理中自承：已於114年9月4日、5日向被告反應有瑕疵，但沒有向被告行使形成權之證據等語（本院卷第161頁），則原告既未於民法第365條第1項所規定之6個月除斥期間內，行使減少價金之形成權，原告主張被告不得行使抵銷權云云，自難採憑。

3.兩造約定之買賣價金為美金1517元，有兩造之買賣契約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59頁），又兩造均同意以114年6月17日臺灣銀行現金賣出匯率29.775元計算匯率（本院卷第161頁），是被告得請求抵銷之數額為45,169元（計算式：1517×29.775≒45169），經與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之9萬元抵銷後，原告僅得請求被告給付44,831元。

五、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

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定有明文。本件係為金錢請求之債，屬無確定期限者，又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，則依前揭法律規定，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44,831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14年12月16日（本院卷第48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。

六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44,831元，及自114年12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七、本判決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酌定相當金額命被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八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，附此敘明。

九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桃園簡易庭　法　官　王心貝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帆芝